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12年第7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7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第1會議室

主席：范煥英處長

紀錄：金芳鈺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獻(頒)獎

- 一、本處111年度府列管個案計畫年終考評榮獲甲等，為市府團體成績最佳機關，由工程總隊柯祖穎副總隊長陳獻獎座1座。
- 二、本處羽球隊榮獲112年市府員工運動聯賽-羽球男子乙組殿軍，由供水科梅英昌二級工程師陳獻獎座1座。
- 三、感謝順盛工程有限公司於南京西路塌陷案全力動員機具人力，日夜趕工，達成市府提早通行目標，特此致謝。

主席致詞：

- 一、本處111年度府管各案，包含工程總隊執行的公館大樓、翡翠原水管及本處的供水管網第四階段等工程均列甲等，為市府成績最優，感謝工程總隊與本處各相關科室及營業分處大家的努力，期勉大家持續保持佳績。
- 二、社團活動讓同仁在工作之餘，也能保持良好的身心，同時增進同仁之間的情感，請主管們多鼓勵同仁參加社團活動，也恭喜羽球隊獲獎。
- 三、順盛工程有限公司在南京西路的天坑事件中，能立即動員大量的機具及人力，在最短時間內提前完成交付任務，

非常感謝，本處正規劃自114年起新的10年約150億元管網汰換計畫，需要與管線包商更加密切的合作，今天順盛公司負責人陳董事長特別親自蒞會，再次謝謝陳董事長。

貳、案例分享：南京西路掏空案處理情形，報請公鑒。（北區營業分處）

主席裁示：謝謝北區營業分處詳細的報告，從這次事件的處理過程可見本處同仁具有豐富的專業與經驗，精準判斷妥善因應特此嘉許。

參、確認本處112年第6次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112年第6次處務會議紀錄「陸、二、有關消防栓周邊劃線.....。」修正為「陸、二、有關排氣閥周邊劃線.....。」

肆、報告事項

一、歷次處務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企劃科）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處務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列管編號：A1120502、

A1120601、A1120602、A1120604、A1120605、

A1120606、B1120611等7案解除列管，S1120601部分

解除列管(展業科、企劃科)。

二、為本處主管112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重要報告宣導事項案，報請公鑒。(會計室)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6月份的淨利雖有增加，惟仍請大家持續關注，擷節開支。

三、112年6月業務科工作報告，報請公鑒。(業務科)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多元繳費及電子帳單這兩項業務均往正向發展，感謝相關單位同仁的努力。

四、112年6月展業科工作報告，報請公鑒。(展業科)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請淨水科洽新工處瞭解二殯聯外道路施工圍籬撤除時程。

五、本處112年採購案件流廢標暨年度採購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供應科)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112年1-6月節水宣導報告，報請公鑒。(企劃科)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請企劃科規劃、分配節水模組車出勤場次，並請各營業分處儘量配合，以達宣傳效果。

七、第2季公文及民眾陳情案管理報告，報請公鑒。(企劃科、總務科)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勞安室公文績效已兩季退步，請注意並確實改善。

伍、討論事項

有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稽查實施內部控制成效作業原則」廢止案，提請審議。(會計室、企劃科)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陸、112年7月府會聯繫事項報告(府會聯絡人)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柒、112年7月輿情報告(新聞聯繫人)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捌、臨時動議

一、宣導兼職兼課、防制酒駕及性騷擾案件相關規定。(人事室)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行政中立注意事項宣導。(人事室)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請各位主管特別注意相關規定，並請人事室將前項

與本項宣導簡報寄給全處同仁遵辦。

三、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宣導。(企劃科)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政風注意事項宣導，公關慰勞費具特別費性質，須依規定範圍、項目使用，取得支出憑證、並擔保該支出憑證支付事實的真實性。(政風室)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為彰顯機關廉政作為，法務部於112年正式辦理「透明晶質獎」，評核面向含括機關投入之廉政人力、經費等各項相關措施，著重於整體「廉政經營責任制度」之強化、各項廉政風險控管之完備程度，及廉政作為創新與推廣情形等。未來將參考獎項評核內容，盤點、完備本處各項業務之透明化措施、廉政風險防制等工作面向重點，預為參獎準備。(政風室)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請政風室規劃本處申報「透明晶質獎」相關作業，並請相關科室全力配合，努力爭取佳績。

玖、主席指示事項

一、請展業科針對今年公館聖誕季與公館商圈及相關局處進行跨域合作擬訂執行計畫，並請吳能鴻主任秘書督辦。

二、議員、市長與里長有約等管道所提與本處相關意見，各單位務必確實執行。

三、法務局建議後續針對採購爭議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的標案，在府內簽核過程中，即由法務局參與實質審查，並將建立律師人才庫供各單位參詢，此部分俟相關規定函頒後，請各科室配合辦理。

四、颱風來襲請大家務必做好各項防颱準備。

壹拾、散會：上午11時8分